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嘉兴市财产登记基础设施可靠性 指数的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分局，市局相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嘉兴市财产登记营商环境，巩固建设成果，提升土地管理质量透明度，市局制定了《嘉兴市财产登记基础设施可靠性指数的相关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财产登记基础设施可靠性指数的 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嘉兴市财产登记营商环境，巩固建设成果，提升土地管理质量透明度，现将有关事项做如下明确规定：

一、市局已完成“嘉兴市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平台”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了电子不动产登记簿数据安全的统一管理，同时开展电子登簿数据异地备份。

二、市局已同步完成权籍调查电子数据库建设工作，实现了对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与应用。各地应以现有权籍调查电子数据库为基础，充分利用不动产测绘资料，以电子形式保管地块地图，不断完善各地地理信息系统。

三、嘉兴市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平台与权籍调查电子数据库已实现互联互通。各地需结合日常不动产登记等业务对数据库进行及时更新和系统维护升级，保障登记数据和权调数据实时共享。同时，各地应加强对不动产测绘机构业务指导工作，不断优化测绘机构提供测绘数据的方式方法，逐步向测绘机构开放不动产测绘数据录入端口，实现数据共享。

四、各地应做好登记数据库的保密安全工作，根据《不

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查询申请人可以依法查询不动产登记相关资料。

五、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不动产单元应具有唯一代码，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严格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有关要求，对区域地块编制统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满足划定和标识不动产单元的要求，确保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唯一性，便于统一管理。